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133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衡检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6MA07C88CXX

住所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发展二路3号2号厂房三楼3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[王文娟](https://aiqicha.baidu.com/person?personId=3d65505f9d8832bd5c2f436639784536&entry=2115" \t "https://aiqicha.baidu.com/detail/_blank)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6月3日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26日分别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5月29日、5月31日和6月26日对霸州市东段艳华粉沫厂进行了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与霸州市东段艳华粉沫厂签订《委托检测/监测协议书》（委托单编号：TH24020126），为霸州市东段艳华粉沫厂提供监测技术服务。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正在营业。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提供的《关于霸州市东段艳华粉沫厂监测报告造假案件移交处理的函》，执法人员调取了你单位2024年2月29日为霸州市东段艳华粉沫厂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TH24020126）及原始记录材料、《工况证明》等资料显示：你单位于2024年2月26日对霸州市东段艳华粉沫厂的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，监测期间，生产工序工况为80%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执法人员经调取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、霸州市东段艳华粉沫厂《用电信息详情》《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》及负责人陈述，发现2024年2月26日监测当天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期间，霸州市东段艳华粉沫厂仅有1台挤出机9点至11点进行生产实验，其他生产设备均未生产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仅有10%至20%，用电量与日常生产时用电量相对比，仅达到用电负荷的20%。监测当天，你单位监测人员将空白的《工况证明》交由霸州市东段艳华粉沫厂盖章后，自行填写生产工序工况为80%，并未核实现场实际工况情况。依据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三项规定，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篡改监测数据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《关于霸州市东段艳华粉沫厂监测报告造假案件移交处理的函》、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、霸州市东段艳华粉沫厂提供的《用电信息详情》《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》《委托检测/监测协议书》（委托单编号：TH24020126）、你单位提供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验收文件、《监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TH24020126）及原始记录材料《工况证明》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25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津市环听告〔2024〕20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及申请听证。我局于2024年8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

你单位于2024年8月7日向我局申请听证，我局于2024年8月28日组织召开听证会。听证过程中你单位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我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实施监测，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企业正常生产，可以开展企业监测。

2.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实施监测前已沟通企业生产情况，确认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开展检测。

3.企业提供工况证明：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与企业沟通生产工况，具体生产工况负荷为企业提供，并盖有单位公章；填写时企业人员说书写不好让我公司人员代为填写，出具报告时再次与企业核实工况信息，核对无误后出具检测报告。

4.出具报告前企业核实工况信息：电子版报告出具后先发给企业核实报告信息（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污染源名称、工况证明等）企业核实后出具盖章报告（有微信凭证，未盖章先发企业核实）。

5.我单位出具报告中（报告声明）：报告声明第四条标注：委托单位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（企业对报告没有异议，确认无误）。

6.HJ819-2017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或其他监

测规范并没有规定企业生产工况达到多少时才可以进行监测采样，报告中的生产工况数值只是作为一个辅助信息进行记录，并不影响污染物监测数据，排污监测结果依然有效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津市环听告〔2024〕20）及其送达回证、你单位于2024年8月7日的听证申请、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（津市环听通〔2024〕16号）及其送达回证、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》（2024年8月28日）、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听证会意见》（2024年9月9日）、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》（2024年9月9日）等证据为凭。

经我局听证会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，你单位在听证会上提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，不予采纳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。经研究，重新认定本案处罚金额裁量因素，依法对你单位重新作出处罚裁量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五条“生态环境监测机构、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。”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一万五千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在从事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，应当按照相关环境监测规范开展监测活动，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 2024年10月16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